

租賃消費糾紛 I 注意



常見租賃消費糾紛

1 費用算不清楚?

- 電費**
 - 夏月 (6/1-9/30)
一度/不得超過7.69元
 - 非夏月 (其他月份)
一度/不得超過6.03元
- 水費** 大約落在300元左右
- 其他** 管理費、網路費...



2 房東想漲租金, 可以嗎?

租約
XX年XX月~
XX年XX月



契約期間不能漲租金喔!

契約期間

不允許

契約到期時, 簽訂新合約

允許

3 房東可以任意抵扣押金?

答案是不行。
在合約到期時將房屋做個清潔及點交退租當天的水電瓦斯費用外, 是沒有任何費用需支付的。



4 房東可以不給申請租屋補助?

租金補貼不須將戶籍設在租屋處, 也無須取得房東同意即可申請喔!



5 房屋需要修繕, 誰負責?

房東需要負責租屋設備相關修繕。若因房客造成房屋損害則由房客負責。



申訴管道看過來

- 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諮詢
- 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申訴
- 向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
- 向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



賣厝阿明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oyuan
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F
電話: (03)322101#5359

廣告

地政局FB粉專

契約書範本